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【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】評選辦法

110年1月21日修訂

112年2月15日修訂(111學年度適用)

一. 依據

1. 臺北市國民小學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注意事項。
(99年3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09933094702號函)
2. 臺北市各級學校111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。
(112年1月5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05862號函)

二. 實施目的：

1. 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2. 感念師長、家長教養之恩，盛邀親師共同分享榮耀。
3. 鼓勵學生在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及其他善行皆有良好的學習動機與意願。

三. 受獎名額：依教育局規定按畢業班級數 $\times 1/3$ 計算採無條件進入，本校今年名額為2名。

四. 申請資格：須符合下列條件。

1.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及其他等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2. 服務熱心、待人有禮、表現傑出之松山國小在學六年級學生。

五. 實施辦法：

1. 各班先舉行班級初選(初選方式不限)，由老師斟酌學生日常表現推舉學生參加評選。
2. 參加評選之同學，請由老師填寫推薦表及學生自我表現書面資料(主題自訂並裝訂成冊)，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，供評選委員評選參酌。
3. 各班畢業總成績(依校務行政系統按各學期成績計算第一名者已為市長獎，不得兼領【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】。其餘學生若評選為【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】之受獎者，不得兼領其它學業成績優良之獎項。
4. 各班獲得評選為【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】之名額不設限，並不得兼領其他學藝成績優良獎項(前5名獎項如議長獎、局長獎、區長獎、校長獎等)。

六. 選拔流程

1. 初選：

- (1). 日期：請各班於112年5月10日(星期三)中午12:00前完成初選。
- (2). 由各班自訂方式並斟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，推舉符合評選目的並足堪全校學生表率之學生參加評選。
- (3). 每班以推薦2位為原則(至少推選1位，至多3位)。

2. 複選：獲班級初選之同學依下列各項規定進入學校複選事宜。

- (1)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19日(星期五)12:00截止。
- (2). 繳交資料：

- a. 「老師推薦表」

- b. 「自我傑出表現資料」(請參加複選之學生自行整理相關優良表現事蹟，並佐證資料成冊，或以電子檔放式呈現，不限格式，主題自訂：例如某某的成長點滴，某某的輝煌紀錄…等，內容也可依口頭報告方式進行撰寫)
- (3). 複選學生抽籤：112年5月19日(星期五)午休時間，未到者由業務單位代抽。
- (4). 複選評選日期：112年5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0800開始
- (5). 如臨時遇重大校務相關會議或行程，評選日期與地點再另行公佈，若畢業班複選評選期間因流感或其他傳染疾病停課，則複選評選順延，授權由教務處另行訂定評選日期，唯不得超過送交教育局名單日期，若參選學生處隔離期間，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評選。
- (6). 複選審核方式：
- a. 由評選委員依初選推薦學生之推薦表及學生自我表現資料(書面或電子檔)，進行審視。
- b. 由參加評選同學依抽籤報告順序，進行口頭報告，報告方式不限。
【報告內容可參酌下列事項進行口頭報告】
1. 簡單介紹你自己…。
 2. 為何來競選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【如品德典範類、體育類、語文藝術創作類、邏輯數學科學類表現特殊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及其他善行等有具體優良事蹟之事實陳述】。
 3. 談談六年來值得回憶的事…。
 4. 聊聊你對松山國小的感覺…。
 5. 說說你對未來的期許…。
 6. 其它事項…。
- c. 由評選委員就學生口頭及自我表現資料陳述中之事蹟、表現及其它相關優良事蹟事項，與參加評選學生作對答的互動。
- d. 全部評選學生口頭報告完後，由評選委員就學生口頭報告及書面資料，圈選三位同學，累計圈選數最多之前二名為本屆【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】。前二名若有名次相同且超過受獎名額二人時，則由評選委員就同名次之人選圈選一人，進行第二輪投票。
- (7). 各班畢業總成績(依校務行政系統按各學期成績計算)第一名者【已為市長獎】，不得兼領【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】，如該生獲班級初選提名：
- a. 若於複選前已確認為班級畢業總成績第一名者【已為市長獎】，則不得再參與【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】之評選。
- b. 如獲評選投票成為【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】者，而於評選結果後才確認為班級畢業總成績第一名者，則視同放棄【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】之名額，因而空缺之名額，由評選投票數第2名後之同學依名次方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3. 各班獲得【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】名額不設限，唯不得兼領其他學藝成績優良獎項(前5名獎項如議長獎、局長獎、區長獎、校長獎等)。

七. 審核評選委員與產生：

1. 由校長擔任評選審委員之召集人。
2. 行政代表：由各處主任推舉三位主任或組長為代表。
3. 教師代表：由六年級老師共同推選三位教師為代表。
4. 家長代表：由本校家長會推舉三位家長為代表。
5. 所有委員應遵守三等親內，利益迴避的原則。

八. 本辦法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【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】評選推薦表

表 1 【表 1、表 2，請擇一填寫】

六年____班 推薦學生姓名：_____推薦老師：_____

日期：112 年____月____日

特殊優良表現學生簡介(敘述式)：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【表現傑出學生(第二類)市長獎】評選推薦表

表 2 【表 1、表 2，請擇一填寫】

六年____班 推薦學生姓名：_____ 推薦老師：_____

日期：112 年____月____日

| 特殊優良表現事蹟(條列式)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